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2020 年 12 月修订)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2
第三章 评审指标.....	3
第四章 申报条件.....	3
第五章 评审组织.....	5
第六章 评审程序.....	5
第七章 评审纪律.....	7
第八章 争议处理.....	8
第九章 附则.....	9
附件：	
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11
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36
3.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44
4.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53
5.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61
6.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65
7.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	68
8.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70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学校岗位聘用制度，建立和完善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保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规范、科学、公开和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原则

（一）分类评审。结合专业与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科学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三）规范程序。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四）系统推进。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五）评聘结合。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规定，按需设岗，按岗评聘，贯彻落实职称制度与岗位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与学校签订聘用（劳动）合同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第四条 职称评审权限

（一）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我校具有教学系列、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自主评审权。

（二）我校不具备职称评审权的系列（如工程技术、档案、卫生、审计、会计、工艺美术、出版编辑等），由二级学院结合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进行推荐，学校评委会根据业绩条件相当的原则，参照省相关专业系列文件标准评审通过后，推荐到校外相应主管部门的评委会评审（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四个系列的职称平转外系列同级职称的，可直接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推荐到校外相应主管部门的评委会评审）。

（三）按照省人社厅、教育厅的要求，我校成立教学科研、实验和图书资料三个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高评委），负责相应系列从初级到高级的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三个高评委进行联合评审。

表 1 评审权限与评审组织

学科（专业）分类	二级学院推荐评审	学科组评审	评委会评审
理工类专业	二级学院 评审、推荐	理工科学科组	学校职称评

文史类专业	二级学院 评审、推荐	文科学科组	审委员会统一组织评审
图书资料	图书馆 评审、推荐		
思想政治教育 (思政课教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 评审、推荐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辅导员)	学工部、马克思主义 学院评审、推荐		

(四) 经我校高评委评审或学校评委会推荐到校外相应主管部门的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无异议并上报备案后，学校发文公布，并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五条 学校按照《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专业发展需要及岗位编制、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数量与结构等实际情况，设置当年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人条件按《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

标准》、《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标准》、《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见附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执行。

第七条 完成学校要求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较好。

第八条 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优秀、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具备“工匠型师资”资格者优先推荐或评选。

第九条 各系列高级职称平转不同系列高级职称的，必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各系列中级职称申报评审不同系列副高级职称的、各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不同系列正高级职称的，必须先转系列取得该系列同等级的职称。教学、科研系列可相互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原则上不要求转评。申报的职称必须与所在的岗位相匹配。

第十条 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或省内外其他单位到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原职称需要确认或重新评审后方可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的党总支副书记（负责学生工作）和专职辅导员方可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职称。

第十二条 学校选派参加扶贫工作或被借调到上级行政部门的教职工，在挂职或借调期间，课堂教学工作量、赴企业实践锻炼经历、班主任经历等条件视同符合要求。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成立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组，学科组人数根据当年申报学科类别的多少确定，具体人员从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选。

第十四条 成立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成员由学校组织校内外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25人，具体根据当年申报学科类别的多少确定，人员从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负责职称评审，主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具体工作机构，挂靠组织人事处。成立学校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和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包括以下环节：

（一）个人申报

个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相应二级学院（馆）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任现职称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

（二）部门初审

1. 部门审核。二级学院（馆）成立职称材料审核小组，审核

部门申报人员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是否真实规范。行政人员申报职称分别由所在部门和申报专业对应的二级学院提出推荐意见。专职辅导员分别由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出推荐意见。

2. 部门评前公示。二级学院（馆）对通过材料审核的申报人进行公示，将其申报材料公开展示5个工作日。

3. 部门推荐。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学院（馆）将申报材料提交到学校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

（三）学校评审

1. 材料复核。学校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对各二级学院（馆）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复核。

2. 材料公示。对通过学校复核的申报人员，学校将其申报材料在校内公开展示7个工作日。

3. 代表成果外审。申报高级职称的申报人，选择两份代表性成果，送校外专家评审。代表成果中至少有1篇高水平论文。

4. 学科组评议。申报人员材料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科组评议。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在学科组进行答辩。申报人员材料及学科组评议结果提交学校评委会评审。

5. 学校评委会评审。学校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学校评委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当年指标人数由评委会投票决定通过人员，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6. 评审结果公示。学校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选进行7个工作日

的公示。教职工若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可电话或书面向学校纪委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7. 公布和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公布，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不进行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申报评审。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学科组委员、学校评委会委员，与申报人或申报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本人应予回避，不得担任各级评委。

第十八条 评委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

利，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委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十九条 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评委会会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条 评审活动的全过程受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开展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中，要加强纪律要求。对在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人员，要按管理权限逐级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直接定为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3年内（不含申报当年）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已经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评委会的评委，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程序撤销其评委会委员资格，禁止其再参加任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并予以通报，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如属教师身份的，直接定为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的，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参与推荐和评审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行为，按照规定从严从重处理。以上各类人员触

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对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接到投诉材料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报送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者和投诉者。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3.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4.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5.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6.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7.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8.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附件 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第一章 适用范围与基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二）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侵害学生利益等师德师风问题，延迟 3 年申报。

（三）一级教学事故，延迟 2 年申报。

（四）出现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2 年申报。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第二章 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四条 资历条件。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以上。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180学时；

（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经验2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三）专业课教师（含实践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累计需有6个月以上在企事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专业课教师需具备“双师素质”资格。公共课教师累计须有3个月社会实践。主持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或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可折抵1个月企事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

（四）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较高的学术成就；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取得较好的教学成效，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五）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2项以上：

1.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

2. 国家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省部级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4. 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第一负责人，或与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国家行业试点（示范）专业第一负责人，或省级以上专业群第一负责人，或省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联合主持单位的第一负责人，或省部级教学资源库第一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课程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

5. 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见附件8）中1-3项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挑战杯——彩虹

人生”大赛全国特等奖、或获得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单项第一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项目二等奖以上。

7. 主持的横向项目经费累计理工科 150 万元、人文社科 100 万元，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5 件以上（第一发明人）或知识产权转让到账经费累计 70 万元以上。

8.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学校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单位排名前 3）及个人在本单位中排名第 1 参与编写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或个人参与编写完成（排名第 1，学校为起草单位之一）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

9.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人文社科 6 篇（部）以上；理工科 5 篇（部）以上。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第三章 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

（二）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后，工作满 2 年。

（三）出站博士后。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

下列条件（出站博士后只需满足（五）业绩成果）：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180 学时；

（二）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经验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三）专业课教师（含实践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累计需有 6 个月以上在企事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专业课教师需具备“双师素质”资格。公共课教师累计须有 3 个月社会实践。主持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或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可折抵 1 个月企事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

（四）承担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努力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五）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8）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或国家行指委（教指委）一等奖主持人。

2. 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

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最少 1 项有经费到账）。

4. 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与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国家行业试点（示范）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省级以上专业群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省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8），或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子项目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教研教改、课程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主持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重点（A 类或有资助）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研教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 2 项，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三等奖以上（主编）。

5. 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8），或省级教学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

6. 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中 1-3 项大赛（见附件 8）全国三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彩虹人生”大赛、《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见附件 8）中 4-18 项大赛全国一等奖以上；或作为第

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单项第二名，集体项目前三名；或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单项或集体项目第一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项目三等奖以上，或中华经典诵读写讲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7. 主持的横向项目经费累计理工科 80 万元、人文社科 60 万元，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以上（第一发明人）或知识产权转让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8.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或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或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学校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单位排名前 3）及个人在本单位中排名第 1 参与编写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或个人参与编写完成（排名第 1，学校为起草单位之一）1 项以上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获批准、公布。

9.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5 篇（部）以上；理工科 4 篇（部）以上。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第四章 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二) 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以上。

(三) 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以上。

(四) 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以上。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章第八条（二）、（三）、（四）款者，应在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180 学时；

(二)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经验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三)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累计需有 2 个月以上在企事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课教师累计须有 1 个月社会实践。主持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或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每个项目到账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的，可折 1 个月企事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

(四) 积极配合学校和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

出贡献。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章第八条（三）、（四）款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2. 校级以上科研（教研教改）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5）

3. 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市厅级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参加者。

4. 参与的科研项目经费 5 万元以上或国家专利授权 1 件，或参与编写 1 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并获批准、发布。

5. 在校级教学、专业类比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6.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比赛并获奖；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比赛获奖。

7.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2 篇（部）以上。

第五章 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二）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

(三) 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章第十一条（二）、（三）款者，应在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学时；

（二）有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经验，并考核合格；

（三）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有企事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或参与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

（四）积极配合参与学校和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第六章 思想政治教育（思政课教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教育（思政课教师）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一）资历条件

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

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180 学时；

2. 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经验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3. 累计须有 3 个月社会实践。主持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或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可折抵 1 个月企事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

4. 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党建思政、课程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较高的学术成就；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取得较好的教学成效，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5. 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2) 国家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或省部级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4) 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课程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

(5) 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在教育部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见附件8）中1-3项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挑战杯——彩虹人生”大赛全国特等奖、或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项目二等奖以上。

(7) 主持的横向项目经费累计100万元。

(8) 省部级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学校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单位排名前3）及个人在本单位中排名第1参与编写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或个人参与编写完成（排名第1，学校为起草单位之一）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

(9)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6篇（部）以上。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

第十四条 思想政治教育（思政课教师）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一)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以上。

2. 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后，工作满2年。

3. 出站博士后。

(二)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出站博士后只需满足第5点业绩成果）：

1.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180学时；

2.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经验2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3. 累计须有3个月社会实践。主持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或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可折抵1个月企事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

4. 承担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努力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的党建思政、课程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5. 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2项以上：

(1) 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8）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国家行指委（教指委）一等奖主持人。

(2) 省部级哲学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市厅级哲学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市厅级哲学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最少 1 项有经费到账）。

(4) 国家级教研教改、课程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主持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重点（A 类或有资助）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研教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 2 项，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三等奖以上（主编）。

(5) 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8），或省级教学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

(6) 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在教育部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中 1-3 项大赛（见附件 8）全国三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彩虹人生”大赛、《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见附件 8）中 4-18 项大赛全国一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项目三等奖以上，或中华经典诵读写讲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7) 主持的横向项目经费累计 60 万元。

(8) 省部级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或市厅级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学校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单位排名前3）及个人在本单位中排名第1参与编写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或个人参与编写完成（排名第1，学校为起草单位之一）1项以上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获批准、公布。

（9）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5篇（部）以上；理工科4篇（部）以上。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思政课教师）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一）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 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以上。
4. 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以上。

（二）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条款（一）中2、3、4款者，应在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180学时；

2.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经验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3. 累计须有 1 个月社会实践。主持横向课题、社会培训或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每个项目到账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的，可折 1 个月企事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

4. 积极配合学校和二级学院的党建思政、课程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三）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学历、资历条件只符合本条款（一）中 3、4 款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2. 校级以上科研（教研教改）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5）。

3. 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参加者。

4. 参与的科研项目经费 5 万元以上或国家专利授权 1 件，或参与编写 1 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并获批准、发布。

5. 在校级教学、专业类比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6.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比赛并获奖；或作为第

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比赛获奖。

7.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2篇（部）以上。

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教育（思政课教师）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2. 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
3. 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条款（一）中2、3款者，应在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学时；
2. 有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经验，并考核合格。
3. 能够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发挥作用，参与学校或二级学院重点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第七章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一） 资历条件

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36学时；
2. 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累计从事学生管理工作8年以上；
3. 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2项以上：

（1）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

（2）国家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省部级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4）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第一负责人，或与教育部联

合发布的国家行业试点（示范）专业第一负责人，或省级以上专业群第一负责人，或省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联合主持单位的第一负责人，或省部级教学资源库第一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课程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

（5）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6）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见附件8）中1-3项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挑战杯——彩虹人生”大赛全国特等奖、或获得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单项第一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项目二等奖以上。

（7）主持省级名辅导员工作室1个。

（8）主持的横向项目经费累计理工科150万元、人文社科100万元，或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5件以上（第一发明人）或知识产权转让到账经费累计70万元以上。

（9）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10）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

台、协同创新中心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学校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单位排名前3）及个人在本单位中排名第1参与编写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或个人参与编写完成（排名第1，学校为起草单位之一）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

（1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人文社科6篇（部）以上；理工科5篇（部）以上。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

4. 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并形成典型工作案例，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以上。
2. 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后，工作满2年。
3. 出站博士后。

（二）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

下列条件（出站博士后只需满足第3点业绩成果）：

1. 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36学时；
2. 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累计从事学生管理工作5年以上；
3. 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2项以上：

（1）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8）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国家行指委（教指委）一等奖主持人。

（2）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最少1项有经费到账）。

（4）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与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国家行业试点（示范）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省级以上专业群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省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主要参加者（排名前8），或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子项目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教研教改、课程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主持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重点（A类或有资助）项目1项，或主持省级教研教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攀

登计划”项目 2 项，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三等奖以上（主编）。

（5）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8），或省级教学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

（6）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中 1-3 项大赛（见附件 8）全国三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彩虹人生”大赛、《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见附件 8）中 4-18 项大赛全国一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单项第二名，集体项目前三名；或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单项或集体项目第一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项目三等奖以上，或中华经典诵读写讲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7）主持省级骨干辅导员工作室 1 个。

（8）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以上奖项，或获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9）主持的横向项目经费累计理工科 80 万元、人文社科 60 万元，或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以上（第一发明人）或知识产权转让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10）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

台、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学校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单位排名前3）及个人在本单位中排名第1参与编写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或个人参与编写完成（排名第1，学校为起草单位之一）1项以上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获批准、公布。

（1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5篇（部）以上；理工科4篇（部）以上。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4. 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 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

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以上。

4. 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以上。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条（一）中的 2、3、4 条款者，应在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36 学时；
2. 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累计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学历、资历条件只符合本条（一）中的 3、4 条款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 （1）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 （2）校级以上科研（教研教改）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5）。
- （3）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市厅级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参加者。

（4）参与的科研项目经费 5 万元以上或国家专利授权 1 件，或参与编写 1 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并获批准、发布。

（5）在校级教学、专业类比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6）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比赛并获奖；或作为

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比赛获奖。

(7)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2篇（部）以上。

2. 能有效运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方法、新举措，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方面发挥一定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一)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2. 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

3. 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二)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章（一）中2、3款者，应在任现职期间，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学时。

(三) 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四) 能够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发挥作用，参与学校或二级学院重点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附件 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第一章 适用范围与基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科研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二）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侵害学生利益等师德师风问题，延迟 3 年申报。

（三）一级教学事故，延迟 2 年申报。

（四）出现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2 年申报。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第二章 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四条 资历条件。取得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以上。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担一定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较好。

（二）承担重大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人文社科6篇（部）以上；理工科5篇（部）以上。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

（四）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项以上：

1.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

2. 国家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省部级哲学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市厅

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4. 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第一负责人，或与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国家行业试点（示范）专业第一负责人，或省级以上专业群第一负责人，或省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联合主持单位的第一负责人，或省部级教学资源库第一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课程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

5. 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见附件8）中1-3项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挑战杯——彩虹人生”大赛全国特等奖、或获得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单项第一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项目二等奖以上。

7. 主持的横向项目经费累计理工科150万元、人文社科100万元，或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5件以上（第一发明人）或知识

产权转让到账经费累计 70 万元以上。

8.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学校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单位排名前 3）及个人在本单位中排名第 1 参与编写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或个人参与编写完成（排名第 1，学校为起草单位之一）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

第三章 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

（二）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后，工作满 2 年。

（三）出站博士后。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出站博士后只需满足（四）业绩成果）：

（一）承担一定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较好。

（二）承担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5 篇（部）以上；理工科 4 篇（部）以上。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四) 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1.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8）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或国家行指委（教指委）一等奖主持人。

2. 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最少 1 项有经费到账）。

4. 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与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国家行业试点（示范）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省级以上专业群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省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8），或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子项目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教研教改、课程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主持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重点（A 类或有资助）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研教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 2 项，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三等奖以上（主编）。

5. 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8），或省级教学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

6. 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教学基本功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排名第1);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中1-3项大赛(见附件8)全国三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彩虹人生”大赛、《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见附件8)中4-18项大赛全国一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单项第二名,集体项目前三名;或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单项或集体项目第一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项目三等奖以上,或中华经典诵读写讲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7. 主持的横向项目经费累计理工科80万元、人文社科60万元,或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0件以上(第一发明人)或知识产权转让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

8.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学校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单位排名前3)及个人在本单位中排名第1参与编写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或个人参与编写完成(排名第1,学校为起草单位之一)1项以上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获批准、公布。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二）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以上。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以上。

（四）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以上。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章第八条（二）、（三）、（四）款者，应在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担一定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较好。

（二）积极配合学校和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章第八条（三）、（四）款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项以上：

1.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

2. 校级以上科研（教研教改）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5）。

3. 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参加者。

4. 参与的科研项目经费 5 万元以上或国家专利授权 1 件，或参与编写 1 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并获批准、发布。

5. 在校级教学、专业类比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6.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比赛并获奖；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比赛获奖。

第十一条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2 篇（部）以上。

第五章 研究实习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二）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

（三）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章第十一条（二）、（三）款者，应在任现职期间，承担一定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较好。

第十四条 积极配合参与学校和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附件 3: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第一章 适用范围与基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二）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侵害学生利益等师德师风问题，延迟 3 年申报。

（三）一级教学事故，延迟 2 年申报。

（四）出现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2 年申报。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第二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四条 资历条件

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以上。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96学时；

（二）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经验2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本专业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或高级考评员资格，并具备“双师素质”资格。

（四）承担重要的实验教学和技术开发等任务，在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五）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2项以上：

1.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

2. 国家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

或省部级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4. 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第一负责人，或与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国家行业试点（示范）专业第一负责人，或省级以上专业群第一负责人，或省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联合主持单位的第一负责人，或省部级教学资源库第一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课程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

5. 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见附件8）中1-3项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挑战杯——彩虹人生”大赛全国特等奖、或获得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单项第一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项目二等奖以上。

7. 主持的横向项目经费累计理工科150万元、人文社科100

万元，或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5 件以上（第一发明人）或知识产权转让到账经费累计 70 万元以上。

8.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学校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单位排名前 3）及个人在本单位中排名第 1 参与编写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或个人参与编写完成（排名第 1，学校为起草单位之一）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

9.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人文社科 6 篇（部）以上；理工科 5 篇（部）以上。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

第三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实验师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

（二）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后，工作满 2 年。

（三）出站博士后。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出站博士后只需满足（五）业绩成果）：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96 学时；

（二）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经验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本专业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或高级考评员资格，并具备“双师素质”资格；

（四）承担实验教学和技术开发等任务，在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五）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8）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或国家行指委（教指委）一等奖主持人。

2. 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最少 1 项有经费到账）。

4. 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与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国家行业试点（示范）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省级以上专业群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省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8），或国

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子项目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教研教改、课程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主持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重点（A类或有资助）项目1项，或主持省级教研教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2项，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三等奖以上（主编）。

5. 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8），或省级教学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

6. 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排名第1）；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中1-3项大赛（见附件8）全国三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彩虹人生”大赛、《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见附件8）中4-18项大赛全国一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单项第二名，集体项目前三名；或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单项或集体项目第一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项目三等奖以上，或中华经典诵读写讲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7. 主持的横向项目经费累计理工科80万元、人文社科60万元，或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0件以上（第一发明人）或知识产权转让到账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

8.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台、

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学校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单位排名前3）及个人在本单位中排名第1参与编写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或个人参与编写完成（排名第1，学校为起草单位之一）1项以上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获批准、公布。

9.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5篇（部）以上；理工科4篇（部）以上。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第四章 实验师职称申报条件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二）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以上。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以上。

（四）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以上。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章第八条（二）、（三）、（四）款者，应在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96 学时；

（二）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经验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三）积极配合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章第八条（三）、（四）款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2. 校级以上科研（教研教改）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5）。

3. 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参加者。

4. 参与的科研项目经费 5 万元以上或国家专利授权 1 件，或参与编写 1 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并获批准、发布。

5. 在校级教学、专业类比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6.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比赛并获奖；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比赛获奖。

7.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

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2篇（部）以上。

第五章 助理实验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二）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

（三）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章第十一条（二）、（三）款者，应在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学时；

（二）有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经验，并考核合格；

（三）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有企事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或参与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

（四）积极配合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附件 4: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第一章 适用范围与基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3 年申报。

（二）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侵害学生利益等师德师风问题，延迟 3 年申报。

（三）一级教学事故，延迟 2 年申报。

（四）出现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2 年申报。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第二章 研究馆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四条 资历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以上。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1项以上：

1.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

2. 国家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省部级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4. 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第一负责人，或与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国家行业试点（示范）专业第一负责人，或省级以上专业群第一负责人，或省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联合主持单位的第一负责人，或省部级教学资源库第一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课程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

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

5. 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见附件8）中1-3项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挑战杯——彩虹人生”大赛全国特等奖、或获得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单项第一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项目二等奖以上。

7. 主持的横向项目经费累计理工科150万元、人文社科100万元，或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5件以上（第一发明人）或知识产权转让到账经费累计70万元以上。

8.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学校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单位排名前3）及个人在本单位中排名第1参与编写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或个人参与编写完成（排名第1，学校为起草单位之一）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人文社科6篇（部）以上；理工科5篇（部）以上。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

不少于 3 篇。

（三）承担重要的图书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第三章 副研究馆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馆员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以上。
- （二）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后，工作满 2 年。
- （三）出站博士后。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1.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8）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或国家行指委（教指委）一等奖主持人。

2. 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哲学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最少 1 项有经费到账），或

主持教育部高校图工委、教育部 CALIS 中心、广东省文化厅与广东省图书馆学会联合项目 2 项（最少 1 项有经费到账）。

4. 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与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国家行业试点（示范）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省级以上专业群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省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8），或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子项目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教研教改、课程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主持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重点（A 类或有资助）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研教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 2 项，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三等奖以上（主编）。

5. 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8），或省级教学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

6. 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中 1-3 项大赛（见附件 8）全国三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彩虹人生”大赛、《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见附件 8）中 4-18 项大赛全国一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单项第二名，集

体项目前三名；或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单项或集体项目第一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项目三等奖以上，或中华经典诵读写讲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高校图工委、教育部 CALIS 中心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信息素养大赛一等奖以上。

7. 主持的横向项目经费累计理工科 80 万元、人文社科 60 万元，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以上（第一发明人）或知识产权转让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8.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或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平台、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或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或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2）。学校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单位排名前 3）及个人在本单位中排名第 1 参与编写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并获批准、公布；或个人参与编写完成（排名第 1，学校为起草单位之一）1 项以上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获批准、公布。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5 篇（部）以上；理工科 4 篇（部）以上。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承担图书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第四章 馆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二）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以上。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以上。

（四）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以上。

第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章第八条（三）、（四）款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项以上：

1.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

2. 校级以上科研（教研教改）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5）。

3. 市厅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参加者。

4. 参与的科研项目经费5万元以上或国家专利授权1件，或参与编写1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并获批准、发布。

5. 在校级教学、专业类比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6.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比赛并获奖；或作为第

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比赛获奖。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国家规划教材）2篇（部）以上。

（三）积极配合图书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双高计划”、一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第五章 助理馆员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二）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

（三）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只符合本章第十条（二）、（三）款者，应在任现职期间，积极配合图书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第十二条 积极配合参与学校和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附件 5: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学校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由学校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组负责相应专业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开展，由学校纪委负责监督。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四条 评委库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学科组成人员数量的 5 倍组建。

第五条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布局，打破系统、地区、单位限制，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

专业、学历以及地区、单位分布等因素，45 周岁以下中青年委员须占三分之一以上，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获得正高级职称三年以上。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六）热心职称评审工作，熟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基本政策，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七条 除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院士、“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和行业紧缺人才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

第八条 评委库委员由组织人事处根据相关条件规定确定初步人选，报学校评委会主任审批。

第九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组织人事处负责进行调整。

第三章 学科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十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科组的产生。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学校纪委监督，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至少5人，组成各学科组。学科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同一学科组中，同部门（单位）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

第十一条 随机抽取的学科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由候补委员递补。抽取的候补委员不少于3人，与正式委员同时抽取。

第十二条 参加抽取学校职称评审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我省和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对随机产生的学科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并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十三条 参加学科组评议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并签署保密承诺书；
-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四）没有向任何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评委会委员、学科组委员，无论担任了何种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学科组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学校将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附件 6: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学校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省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各级各类职称标准条件，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

第三条 评委会由不少于 25 名委员组成，学科组由不少于 5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跨部门、跨单位、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评委会主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其他委员从学校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组成。除评委会主任一人外，其他委员必须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第四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组织人事处，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相关制度，拟定评审工作方案，职称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

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组织代表作品水平鉴定，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学校纪委负责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评委会按专业相近原则，下设学科组，负责对申报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图书资料、实验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审。学科组由从学校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的具有本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学科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在抽取的学科组专家中指定。

第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学科组委员在需要时可作适当调整，以保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七条 学校评委会委员、学科组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获得正高级职称三年以上。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六) 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必须遵守：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学科组委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 不答复任何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九条 学校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并报省人社厅、教育厅和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委员、学科组委员，将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7: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保证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均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学校纪委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在全校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以上。学校纪委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的，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教职工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学校纪委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学校纪委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二) 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 在公示过程中，接受省、市、区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纪委应做好公示期间教职工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公示结束后，学校向省教育厅、人社厅提交评审备案材料、公示情况报告，办理核准备案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教职工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8: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一、业绩成果的有效性

(一) 无特殊说明外, 所有业绩条件均要求第一单位为“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或工作单位。

(二) 各类业绩成果的时间节点, 若无特别说明, 统一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的 8 月 31 日止。

二、业绩成果的有关说明

(一) 业绩条件中“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奖或教学成果奖均要求为政府主管部门授予。

(二) 教学工作量: 是指任现职务期间或近 5 年来完成学校教学部门下达的理论课及实践课计划教学时数所折合的标准教学工作量的数量, 承担业余党校、业余团校、教师发展中心培训任务计入课堂教学时数, 成人教育教学课时不计入课堂教学时数。

(三) 经学校批准脱岗在校外挂职实践或在职进修学习时间半年以上的, 或女教师休常规产假, 可扣除该段时间计算年平均授课时数。

(四) 课程建设包括: 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五) 专业建设包括: 示范专业、重点专业、品牌专业等。

(六) 发明专利: 指已获得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利。

（七）科技成果奖项：指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等。

（八）获奖个人排名：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X 名以奖励证书排序为准。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相关职能部门的核定为准。

（九）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十）申报人获得的本办法中没有涵盖的业绩成果，如认为等同于本办法中的某项业绩成果，需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十一）申报人的业绩成果符合所申报职称的同系列中上一级职称所列业绩成果，视同满足该项条件。

（十二）代表性成果必须是个人主持或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具体包括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课题成果等。

三、科研项目的界定

（一）项目（课题）的有效性：所有项目均应有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包括立项通知书、合同书或任务书等）。项目级别以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为准。

（二）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指扣除外协费后的经费，纵向项目按合同经费计算，横向项目按实到经费计算，知识产权转让经费均指到账经费。

（三）项目（课题）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已立项的方为有效，当年 8 月 31 日之后立项的项目（课题）在下一轮申报晋升职称中可以使用。

四、论文、著作的要求

(一) 论文：指在取得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是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论文，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内容。申报人提交评审的论文须为独撰或第一作者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 4 大索引收录和教学研究论文）均不计入论文数量。

(二) 被 SCI、EI、SSCI、A&HCI 检索，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论文，等同于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三) 著作：指取得 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申报人提交评审的著作其本人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主编，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非国家统编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著作。

(四) 教材：必须是国家规划教材的第一主编，且 1 本或多本国家规划教材都只能折算成 1 篇普通期刊论文。

(五) 在本单位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分别不得超过申报人符合评审条件论文总数、级别论文数的三分之一。

(六) 论文、教学研究论文、著作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已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当年 8 月 31 日之后发表的论文在下一轮申报晋升职称中可以使用。

（七）业绩成果替代论文数量标准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 号）有关规定执行。以业绩成果替代论文的，需标明用以替代论文的业绩成果以及替代论文数量。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博士后在站所在单位）。

（八）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专业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Nature、Science、Cell 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九）在中央、省级主要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科学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理论版，或者在省级专业性报刊（南方日报理论版，南方网理论版）发表 3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同 1 篇核心论文。

五、标准起草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国家标准是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即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并颁布实施的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即国务院下属各部委，制定并颁布实施的标准；地方标准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即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颁布实施的标准；省级以上团体标准是由省级以上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颁布实施的团体标准。所有颁布

实施的标准均应有相应的标准编号、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并可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中的国家标准信息查询页面（<http://www.gov.cn/fuwu/bzxxcx/bzh.htm>）网上查询得到数据。

六、其它有关规定和说明

（一）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硕士以上含硕士，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二）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三）资历：指从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起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止。

（四）在申报条件中同一成果不得重复计算业绩。

（五）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辅导员）系列职称人员是指我校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负责学生工作）和专职辅导员。从其他岗位转岗专职辅导员的，需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

（六）科技项目、科研论文和科研成果奖励以科技处的认定为准；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成果、专业竞赛奖励以及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技能竞赛以教务处认定为准；学生、督导评价以发展规划处（质量办公室）认定为准；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获奖以校团委认定为准；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教育、心理健康等竞赛获奖等学生思想政治系列的业绩以学生工作部认定为准。申

报材料的综合审核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并经学校学校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确认方为有效。

(七) 《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8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八）国家级体育比赛是指受国家教育部委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体育比赛；省级体育比赛是指广东省教育厅举办的体育比赛，或受广东省教育厅委托，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举办的体育比赛。